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2〕10号

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实验室相关设备正常运转，实验室使用人人身安全及整个实验室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现作如下规定：

一、加强组织管理，落实责任主体

（一）成立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

（二）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明确实验室使用人和管理人员责任。

二、安全检查制度

（一）根据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办公室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设施设备如消防栓、电插板、电线等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备案并及时向学校上报。

（二）重大节假日前，对实验室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检查，确保插板、空调及其他电源已关闭，防止事故发生。

（三）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对实验室内设备如电线、插板等进行风险评估，及时排查实验室存在的风险隐

患。

三、安全培训制度

（一）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四川省及学校组织的有关实验室安全的培训，并及时向各个系室传达相关政策。

（二）组织实验课任课教师和相关使用人员的实验室安全培训会，提高使用人员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和处理安全事件的能力。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